

#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 業界指引|擬稿

食物安全中心  
**2012年4月25日**

# 指引[擬稿 (2011年12月發出)]

## ■ 適當的字體大小

- 例如，≥8 點的字體 (高度約 2.8mm) 屬容易閱讀；以及
- 在實際上不可能使用更大的字體時，選用5 點的字體 (高度約 1.8mm) 亦屬可接受

## ■ 鮮明的對比度
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建議選用全黑色或單一深色的字體，並列印在白色或單一淺色、具適當對比的背景上(只要字句能清楚顯示，相反做法亦可接受)

## ■ 足夠空間

- 字句需清楚展示，字句與字句，以及字句與分隔或包圍資料的間隔線/框線，不得緊貼或重疊

# 進展

- 於業界諮詢論壇中討論  
(2011年12月9日, 2012年2月23日)
- 於營養標籤工作小組討論  
(2011年12月6日, 2012年4月17日)
- 中心收集有關指引擬稿的意見  
(截至2011年1月31日)
- 消費者委員會於選擇月刊刊登有關本地食品營養標籤可閱性的文章 (2012年2月)
- 中心諮詢消費者代表 (2012年4月)
- 中心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(2012年4月)

# 修訂指引[擬稿]

- 以確保標籤清晰可閱為原則
- 參考外地的做法及經驗 – 香港大部份的預先包裝食物皆自外地進口
- 考慮業界及消費者組織的意見

# 擬作的修訂

- 以毫米作字體的度量單位 (英文字體使用“x-高度”，中文字體使用整體高度)
  - 與外地常見做法相符
  - 避免混淆 (相同字號的不同字體，高度可能有所不同)
  - 回應消費者組織的意見



# 不同大小的字體

點	字體	大約整體高度 (毫米)	大約 x-高度 (毫米)
8	Garamond	2.9	1.1
	Times New Roman	2.9	1.3
	Arial	2.9	1.5
	Comic Sans MS	2.8	1.5
	Verdana	2.8	1.5
	新細明體	2.6	-
	細明體	2.6	-
	標楷體	2.5	-

[

# 不同大小的字體

]

點	字體	大約整體高度 (毫米)	大約 x-高度 (毫米)
5	Times New Roman	1.8	0.8
	Arial	1.7	0.9
	Comic Sans MS	1.7	0.9
	Verdana	1.8	1.0
	新細明體	1.7	-
	細明體	1.7	-
	標楷體	1.6	-

# 擬作的修訂

- 考慮以外地經驗作為參考，為英文及中文字體訂下符合可閱標籤要求的最小字體尺寸
- 一般情況下，建議使用x-高度不小於 1.2 毫米的英文字，及大小相若的中文字體

# 擬作的修訂

- 可是，有些情況標示這議建字體可能有困難，例如：
  - 包裝總面積小於400平方厘米的較小包裝產品
  - 某些產品除標示本港法例要求列出的食物標籤資料，亦需標示其他國際標準或指引要求的資料
  - 嬰兒奶粉及相關產品，需詳列營養成分及使用方法
  - 食物標籤上的資料以多種語言標示 (如中文及英文)，以致字體大小需相對調整
  - 一些從外地進口的產品，可能因包裝設計所限，未必有足夠空間貼上以較大字體印製的標籤

# 擬作的修訂

- 無論如何，標示的字體最小應達到：
  - 英文字，以x-高度計算，需達最少**0.8mm**
    - 加拿大(雙語標籤)對小包裝字體的最低要求
    - 為歐盟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之中的最低要求
  - 中文字，以整體高度計算，需達**1.8mm**
    - 內地及台灣對字體的最低要求

# 擬作的修訂

- 有關“鮮明對比”的額外建議：
  - 對於以透明容器包裝的食物，建議於標籤範圍加上不透明、具適當對比的背景，以免標籤的清晰度受食物的顏色或外形影響。

# 前瞻

- 諮詢業界
  - 是次業界諮詢論壇
- 五月份於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
- 預計在五月定稿

~ 完 ~